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零一六年三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12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3
九、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15
十、其他意见.....	17

释义

在本专项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张江超艺	指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程投资	指	上海前程投资有限公司
光河投资	指	上海光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超艺”）的主办券商，对张江超艺的股票发行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数量为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公司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4名，其中，4名为公司现有股东，4名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6名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5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一）张江超艺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二）张江超艺能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确、清晰。

（三）张江超艺所制定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张江超艺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五）张江超艺董事会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情况进行充分讨论、评估。

（六）张江超艺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七）张江超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能够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实施进行了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八) 张江超艺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张江超艺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的意见

(一) 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张江超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共发布信息披露文件22份。公司历次信息披露均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张江超艺就本次定向发行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1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1）、《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2）、《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3）、《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4）、《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俊伟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部分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5）、《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6-006）以及《陈俊伟先生拟以持有的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7）、《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8）。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4名，其中，4名为公司现有股东，4名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6名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陈俊伟	公司现有股东、 董事长兼总经理	2,465,000	240	债权
				129.75	货币
2	前程投资	公司现有股东	600,000	90	货币
3	俞立昂	公司现有股东、 董事兼副总经理	400,000	60	货币
4	黄晓明	公司现有股东、 董事	200,000	30	货币
5	蔡珂	董事兼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	22.5	货币
6	丁四萍	监事会主席	65,000	9.75	货币
7	潘晨	监事	60,000	9	货币

8	寿韬	监事	20,000	3	货币
9	高君	核心员工	100,000	15	货币
10	张雷	核心员工	80,000	12	货币
11	许静	核心员工	70,000	10.5	货币
12	孙军国	核心员工	30,000	4.5	货币
13	朱春元	核心员工	20,000	3	货币
14	叶卫国	核心员工	20,000	3	货币
15	史仁杰	核心员工	20,000	3	货币
16	刘慕蓉	核心员工	20,000	3	货币
17	杨伯汉	核心员工	15,000	2.25	货币
18	张军	核心员工	10,000	1.5	货币
19	石中玉	核心员工	10,000	1.5	货币
20	刘祺宁	核心员工	10,000	1.5	货币
21	刘钊	核心员工	10,000	1.5	货币
22	李佳玮	核心员工	10,000	1.5	货币
23	耿昭华	核心员工	10,000	1.5	货币
24	惠明祥	核心员工	5,000	0.75	货币
合 计			4,400,000	660	-

其中，陈俊伟、前程投资、俞立昂及黄晓明系公司现有股东；蔡珂、丁四萍、潘晨、寿韬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君、张雷、许静、孙军国、朱春元、叶卫国、史仁杰、刘慕蓉、杨伯汉、张军、石中玉、刘祺宁、刘钊、李佳玮、耿昭华、惠明祥共计16名系公司核心员工，前述16名核心员工由经由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并征求意见、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不存在公开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发行。公司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寻找认购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也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

(二) 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规

1、201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因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 《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长陈俊伟因本次股票发行中涉及债转股，故其回避表决；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俊伟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部分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陈俊伟因本次股票发行中涉及债转股，故其回避表决。

(8) 《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3、201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陈俊伟、俞立昂、黄晓明、上海前程投资有限公司，故其回避表决；

(2) 《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陈俊伟因本次股票发行中涉及债转股，故其回避表决；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陈俊伟、俞立昂、黄晓明、上海前程投资有限公司，故其回避表决；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俊伟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部分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的议案》，陈俊伟因本次股票发行中涉及债转股，故其回避表决。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召开了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该等会议议事程序合规，执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三) 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2月19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16）第0855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就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均已执行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公司最近年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04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5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016年1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1月26日，该方案经出席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俊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关联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有股东陈俊伟以经评估的对公司的240万元的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160万股，2016年1月6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前述债权出具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6]001号《陈俊伟先生拟以持有的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本次股票发行中，对陈俊伟所持有债权的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评估结论、评估方法适用性、评估主要参数合理，评估过程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陈俊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关联方，其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中的160万股的对公司240万元的债权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予以评估，该等债权权属清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评估结论、评估方法适用性、评估主要参数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评估行为规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其中，陈俊伟、前程投资、俞立昂、黄晓明系公司现有股东；蔡珂、丁四萍、潘晨、寿韬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君等16人系公司核心员工。

（二）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通过本次融资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及加快发展速度，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及《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不以认购对象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且自挂牌以来，未有协议转让的记录，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交易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依据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5元，公司最近年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04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1.5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此次发行价格公允。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进行认购的股票，公司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在

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0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包括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不包括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

截至2016年1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共5名，其中，光河投资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其余4名在册股东按规定与公司签署了有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4名在册股东行使了优先认购权。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等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19日出具编号为众会字（2016）第0855号《验资报告》的验证，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结果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陈俊伟	865,000	129.75	货币
2	前程投资	600,000	90	货币
3	俞立昂	400,000	60	货币
4	黄晓明	200,000	30	货币
合计		2,065,000	309.75	-

此外，兴业证券注意到，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有股东陈俊伟以经评估的对公司的240万元的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160万股，2016年1月6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前述债权出具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6]001号《陈俊伟先生拟以持有的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故该部分以债权认购的股份不涉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安排，该部分以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陈俊伟	1,600,000	240	债权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九、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一）现有股东核查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16年1月20日），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共5名，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

1、现有法人股东

张江超艺法人股东为前程投资，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前程投资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前程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 225、229 号 3 幢 6216 室
工商注册号	310114000490687
法定代表人	鲁育宗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物业管理，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鲁育宗持股 99%；叶定壹持股 1%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前程投资提供的相关工商档案，前程投资系公司的现有股东，其实际经营的业务为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除投资张江超艺外，前程投资还投资有上海宝盒速递有限公司等公司，目前，前程投资共有2名自然人股东，前程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现有合伙企业股东

公司现有合伙企业股东为光河投资，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光河投资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光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735 号 9 幢 9102 室
工商注册号	31010900070556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静
出资额	9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35 年 3 月 17 日
出资比例	赵泓出资比例为 99%；许静出资比例为 1%

光河投资系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合伙企业股东，系张江超艺的持股平台，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光河投资已经出具相应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购买权，且未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本次认购新增对象核查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其中，陈俊伟、前程投资、俞立昂、黄晓明系公司现有股东；蔡珂、丁四萍、潘晨、寿韬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君等16人系公司核心员工，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24名，包括23名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

经核查，该24名发行对象为公司的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该24名发行对象均是以其本人或本公司名义对公司出资。

24名发行对象已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本公司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系本人/本公司独立、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信托或其他安排代为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所使用的资金为本人/本公司自有合法资金，缴款人为本人/本公司，不存在代他人出资、代他人认缴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为本人/本公司实际所有，本人/本公司对其享有全部的、完整的权益，不存在受托持股的情况，也不涉及任何其他人的权益。2、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委托或安排他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实际的发行认购结果，包括23名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该1名法人股东为公司现有股东前程投资，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前程投资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前程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 225、229 号 3 幢 6216 室
工商注册号	310114000490687
法定代表人	鲁育宗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物业管理，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26日
经营期限	2000年9月26日至2024年8月30日
股权结构	鲁育宗持股99%；叶定壹持股1%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前程投资提供的相关工商档案，前程投资系公司的现有股东，其实际经营的业务为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除投资张江超艺外，前程投资还投资有上海宝盒速递有限公司等公司，因此，前程投资不是单纯以认购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前程投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目前，前程投资共有2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前程投资的股东鲁育宗担任张江超艺的董事，前程投资的股东叶定壹在张江超艺中未担任任何的职务，前程投资中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

（三）关于陈俊伟参与认购的债权发生权属转移时点的意见

1、本次发行中，陈俊伟以对公司享有的240万元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160万股股份，其履行的程序情况如下：

（1）2015年12月15日，陈俊伟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陈俊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300万元的借款金额，用以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借款事项。关联董事和股东陈俊伟回避表决。

（2）2016年1月6日，开元评估出具“开元评报字（2016）001号”《陈俊伟拟以持有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月2日，陈俊伟所持公司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中160万股股份的240万元债权评估值为240万元。

（3）2016年1月6日，陈俊伟与公司签订了《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陈俊伟以对公司的240万元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160万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及股东陈俊伟回避表决。

（4）2016年2月19日，众华会计出具“众会字（2016）第0855号”《验资报

告》，对陈俊伟以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进行了验资。

2、陈俊伟以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变更为对公司持有的股权的时点

陈俊伟以经评估的对公司的240万元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160万股股份，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 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登记；

(2) 发行对象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的登记及股份锁定等手续；

(3) 公司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陈俊伟以对公司的240万元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160万股股份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予以评估，相关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发行予以验资，已合法合规地履行了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评估、内部审议决策及验资等程序，待公司履行完毕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后，该等债权将变更为持有公司的160万股股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专项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戴路
戴路

项目经办人: 高艳
高艳

关长良
关长良

戴路
戴路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兰荣

